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法律學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施行細則

2009 年 10 月 15 日財經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2012 年 1 月 19 日第 19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 一 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訂定本細則。

第 二 條　本系應至遲於系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由原任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薦委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特殊情況出缺時經簽請校長核准者，其時程不在此限。

第 三 條　薦委會之設置及權責：

一、 薦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並得由本系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委員候選名單經系務會議討論確定後，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票選產生委員。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若接受為主管候選人即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二、 薦委會之權責包括：舉薦與接受推薦主管候選人、訂定評審項目與評審表、審查候選人資格、公佈候選人名單、訂定選舉日期、辦理選舉事項、填報選薦人選推薦表等。

三、 薦委會應於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於起聘日期兩個月前，將新任系主任人選推薦一人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惟如為特殊情況之出缺，得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另定陳報時限。

四、 薦委會於校長核聘新任系主任後即自動解散。

第 四 條　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應具備下列各要件：

一、 以本系合格專任教授及副教授均具候選人資格，若無意願者得提出書面申請放棄。

二、 經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之非本系所合格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

三、 須在本系投票選舉日前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平均值以上或於 SSCI、SCI(E)、A&HCI、TSSCI、THCI CORE 期刊之法學論文著作二篇以上或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國科會獎勵之優秀期刊或發表專書。

第 五 條　系主任候選人產生之方式：

一、 由薦委會推薦並公佈符合資格之系主任候選人。

二、 被推薦者得以書面提出其對本系系務與未來發展之主張。

第 六 條　系主任人選之選舉辦法：

一、 就薦委會所薦提之名單公開選舉，選舉當日公開開票。

二、 本系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為選舉人。

三、 須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始為有效。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票至多可圈選二人。

四、 薦委會依得票較高之一人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惟如為特殊情況之出缺，得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另定陳報時限。

第 七 條　本系選薦系主任人選發生困難時，由薦委會召集人或原任系主任或代理主任，向院長陳述困難發生原因，商請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第 八 條　系主任任期為二年，由八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第 九 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法律、教育部訂頒法規命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